

柳州市林业局关于落实《莲花山保护条例》 相关工作的整改方案

根据《柳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我市贯彻实施《〈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〉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》，及市政府办公室第 20185401#公文处理笺，按照市法制办的分工意见，结合我局职责，为进一步明确目标，采取措施，落实责任，完善机制，特制定本整改方案。

一、整改的目标任务

《市人大常委会检查我市贯彻实施〈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〉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》中，对我市贯彻实施《条例》工作提出了九点整改意见，根据市法制委的分工，我局主要整改目标任务涉及有三点：

（一）启动莲花山保护范围边界标识的设置工作，严格按照“三区”划分的范围做好莲花山保护区内的相关保护和开发工作，维护好边界管理秩序。（责任单位：城中区政府、莲花山管委会、市规划局、市林业局）

（二）尽快制定和出台生态补偿细则，做好农民和经营者的补偿工作，做好承包土地的收取工作，尽快将核心区的养殖场拆除。针对三门江林场租给职工的经济林，要尽快拿出处理方案，加快对种植速生桉树林的改造提升，要符合《条例》关于采伐、新种树种的规定，同时确保保护区内物种的多样性和可观赏性。（责任单位：城中区政府、莲花山管委会、市林业局、市城管执法局）

（三）认真总结《条例》实施一年来的经验，进一步理

清思路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突出重点，按阶段有序开展相关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城中区政府、莲花山管委会、市发改委、市规划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城管执法局）

二、整改措施

（一）积极配合城中区政府启动边界标识设置工作，指导莲花山管委会做好协助工作。（完成时限：2019年3月前，责任部门：公园管理处）

（二）积极配合城中区政府制定和出台生态补偿细则，指导莲花山管委会根据城中区的统一安排，起草《莲花山生态补偿方案》（草案），配合城中区初审《莲花山生态补偿方案》相关工作。（完成时限：2019年3月，牵头单位：公园管理处，配合部门：林政科、营林科）

（三）起草《莲花山桉树林改造实施方案》（草案），组织讨论、征求意见、初审后，报政府审批。（完成时限：2019年3月，责任部门：公园管理处、营林科）

（四）根据市政府对《莲花山桉树林改造实施方案》（草案）的批复情况，指导、组织、协调城中区政府和相关部门，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，启动莲花山承包地的桉树改造、景观提升工作。（完成时限：2019年12月，责任部门：公园管理处、营林科、林政科）

（五）制定《柳州市林业局贯彻实施〈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〉工作方案》，落实部门职责，积极推进林业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。（完成时限：2019年3月，牵头部门：产业科，责任部门：林政科、营林科、绿委办、防火办、森防办、森林公安局）

三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蒋 威 市林业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鲍立兴 公园管理处主任
成 员：钟奇辉 市林业局林政科科长
秦维俊 市林业局营林科科长
吴林才 市林业局产业科科长
覃伟奇 市林业局绿委办主任
游多华 市林业局防火办主任
吕康生 市林业局森防站站长
覃壮柱 市森林公安局副局长
周 军 公园管理处副主任

办公室设在产业科，吴林才兼任主任。

2018 年 12 月 6 日